

证券代码：830857

证券简称：金冠科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学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561,2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吴学勇、副总经理罗淑媛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

公司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无法回避表决而不回避。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7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1,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彩霞、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